



監察委員會

如何產生？

監察委員會須有成員三名，全部須為本社社員，董事或貸款委員皆不得兼任。監察委員會成員之任期通常為三年。此後每年在周年會議中，必須有一名委員卸任，但可再選連任。

委員會的各職位及功能

監察委員會互選主席及秘書各一人。主席及秘書職位不能由同一人擔任。監察委員會會議由該會主席主持。如主席不能出席會議，則由另一委員擔任臨時主席。委員會之秘書應將委員會之決議全部正確記錄。監察委員會每月應至少開會一次。主席得隨時召集監察委員會之特別會議，如任何監察委員要求開會，主席必須召集之。

員會的責任

(1) 監察委員重要責任包括：

- (a) 經常檢查本社之抵押品、現金及帳簿。
- (b) 每季至少一次檢討社務及審核帳目一次。
- (c) 如基於本社利益而認為有需要，則經全體成員一致投票通過後，得暫時解除任何董事或任何貸款委員會成員之職務，及在此後十四日內，召開本社特別會議，以考慮監察委員會就暫時解除某人職務之事所提交之報告。
- (d) 接受並調查社員有關本社工作之任何投訴。
- (e) 經由過半數監察委員會通過，召開社員特別會議，以討論任何違反條例及本章程的事情，或監察委員會認為不安全而未經授權而在本社進行的措施。
- (f) 於每一年度終結後三十日內，親自或授權他人審核本社之帳目，然後把審核報告書連同一份財務報告書交給周年會議批准。
- (g) 每年至少一次核對以司庫所記錄之社員帳戶。

(2) 監察委員會在進行稽核帳簿時，應檢閱該段期間之所有貸款申請書內記載事項。檢查每項貸款是否有貸款申請書存檔；是否註明所需貸款用途。如有抵押、則檢查提出之抵押方式，並檢查各項貸款是否獲得貸款委員會批准。

(以上有關貸款委員會之詳細內容，請參閱社章第九章四十六至五十一條)